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50 万

元。2017年8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52号）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6,25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9月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到《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05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无限售股份于2017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晟环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05,572.07万元，其中利息508,779.0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完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账号：201000173200695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6,25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1、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剩余土地出让金1,982.80万元；2、对全资子公司洁丰生物增资6,500万元；3、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土建及设备款4,467.20万元；4、偿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5、补充流动资金2,300万元。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59,403,20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8,779.0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剩余土地出让金	19,828,000.00
2、对子公司洁丰生物增资	65,000,000.00
3、支付金晟环保新厂区项目土建及设备款	43,212,980.70
4、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5、补充流动资金	21,362,226.30
三、募集资金余额	3,605,572.07

注：本次股份发行费用合计 444.40 万元，已通过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按原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